

税务师

涉税服务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次重要的章节，主要掌握发票相关代理服务、涉税信息报告事项、税收优惠代理、证明办理代理服务、代理记账服务的重点关注事项，理解重点知识点，并于考前强化记忆，重点突击。

教材变化

1. 新增：代理记账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2. 调整：代理记账业务操作规范相关表述；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1.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依据税法的相关要求，为委托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类**、**发票开具类**、**发票验旧类**、**发票缴销类**及其他发票相关服务类等涉税事项服务行为。

2.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发票相关代理服务，应当执行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业务计划、归集资料、代理准备、实施办理、反馈结果、业务成果、业务记录等一般流程；对于简单的发票相关代理业务，可以**适当简化流程**。

3. 办理发票验旧代理服务事项，应确认委托人是否有需要发票验旧的业务或是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应**事前办理发票验旧事项**。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4. 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提交的资料：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

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或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还需提交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知识点 1】服务内容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特殊事项报告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知识点 2】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1. 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包括

- （1）代理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2）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3）代理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4）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5）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6）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7）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代理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9) 代理税务证件增补发

2. 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负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的委托人向税务机关报告身份信息的代理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包括：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符合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且所属年度未报送扣除信息或扣除信息变化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4) 任职、受雇的外籍人员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复印件；

(5) 履约的外籍人员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3. 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扣缴义务人（委托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代理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

包括：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2) 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业务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和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交易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

4. 制度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包括代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代理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和代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共3项。

5. 代理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委托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售、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包括：

(1)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表》(2) 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清单

6.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7. 代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8. 代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送转股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所得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发生转赠股本、发生股权奖励的**次月1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9. 代理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30日**内，进行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信息的代理业务。

10. 代理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提供建筑服务的委托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1. 代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2. 代理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3. 代理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知识点 1】服务内容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简称委托人）委托，为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税收优惠代理业务包括：

1. 代理减免税办理，包括代理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三项服务；
2. 代理**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3. 代理**放弃减免税**。

【知识点 2】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1.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委托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2. 委托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委托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
3. 委托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委托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可以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委托人放弃减税、免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5. 委托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6. 委托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7. 税收优惠代理业务档案应当本着“谁代理、谁立卷”的原则，建立立卷归档工作责任制。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1. 涉税证明代理业务，是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2. 涉税证明代理业务主要包括

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涉税证明的服务。

3.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纳税人）提供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服务：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 (5) 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4.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业务时，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 (1) 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 (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 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纳税记录》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 1. 个体工商户可自行建账，也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受托代理记账业务时，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1) 委托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能够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收集、整理、保管所有的原始凭证资料；
 - (2) 对委托人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正确填制或者依法取得原始凭证资料；
 - (3) 委托人应当具备依法交接、管理会计档案的条件；
 - (4) 委托人应当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 1.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是指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代委托人起草或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 2. 代办预约定价事项安排是指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代委托人到税务机关协商预约定价具体事项的服务。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监控执行 6 个阶段。
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个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